

陸軍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

MG  
E296.51  
192

# 陸軍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凡依雲南征兵暫行章則，及法規，征服常備兵役士兵，自入營之日起，至轉服國民兵役，或除役之日止，其履行役務，除征兵章程已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實施之，其奉令延役者亦同。

第二條 常備兵各役中之等級如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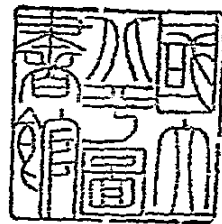
甲，軍士級：

(一) 上士 (二) 中士 (三) 下士

乙，兵級：

(一) 上等兵 (二) 一等兵 (三) 二等兵

陸軍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



3 1764 5977 8

第三條 常備兵初征入營時，概爲二等兵級，於新兵教育完成後，視其成績依額進升。

第四條 常備兵各役中之進級事項，另定之。

## 第二章 服役

### 第一節 入營

第五條 常備兵入營，至多每年二次，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，以六月一日爲補助期，如因地方情形及各種關係，而須加以伸縮時，以不逾上定日期前後一月爲限。

第六條 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役，編入常備兵，現役在營軍籍，其在營期間，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，並依軍隊教育令，受規定之教育，戰時奉動員命令，參加戰役，現役在營軍籍，由團編造，遞呈 綏靖公署存查，其式樣如附式。

第七條 現役兵有學行優異拔充軍士者，其服役之規定如左：

(一) 年齡限度最大爲三十五歲。

(二)在營現役期間，自升充各級軍士之日起，至滿兩年後之十一月末日止。

(三)凡不超過定限年齡者，每年退伍日期前，得由其志願請准留營，稱爲長期現役軍士，每年一次，每級以三次爲限。

(四)前項留營所延之役期，得在正役及續役期內通算之。

(五)正役或續役軍士未滿第一項之限齡者，亦得呈請再服役，與前第三項之留營同。

#### 第八條 現役兵役期屆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，得於期前報告該管部隊長官，依次項之

規定經 綏署核准後，予以留營，爲長期現役兵，其規定如左：

(一)年齡最大，以未滿三十歲爲限。

(二)體格強壯，品行端正，學術優良。

(三)期間，以自原定現役期滿時起，至延長六年爲限。

(四)人數以不逾應退役全額十分之二爲度。

陸軍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

上項長期現役兵，延長在營之年數，通算於其正役續役年限以內。

第二節 歸休

第九條 現役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分別歸休暨休假。

(一)除依征兵章程第八條前段，其在第二年兵時之一二等兵，遞次輪及休假者外，其他士兵服役已滿二年，平日在營品行端正，學術較優，並無過犯者，亦得同准一月至三月之臨時歸休假。

(二)已滿一年以上，因罹重疾，能否痊愈，醫務人員不能確定，及因其他緊急特別事故，非數月所能終了，經查屬實者，得予以提前之歸休。(稱爲早休兵)

(三)輜重輪卒役期已滿六月，應即照章概予歸休者。(稱爲定期歸休兵)

上列各款休假及歸休兵雖屆休假或歸休之期，但因戰爭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，得呈請 綏靖公署停止其休假與歸休。

第十條 前條第(一)(二)(三)兩款所載之早休及定期歸休兵，歸休後迄現役期滿止，在鄉所服役務，及受召集演習等，與正役同。

第十一條 歸休兵，在歸休期間，住址移動在本團管區以外時，應先遞呈所隸縣政府（征兵事務所）分別轉報該團管區司令（即原屬部隊長）登記後遞轉 綏靖公署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歸休兵無論早休抑定期或臨時休假，均應先期由隊列表遞呈 綏署奉准後，始得離營，其屬早休及定期歸休者，並由團造冊檢同兵籍副本，分別移送該兵原籍縣府暨呈報 綏靖公署備案。

### 第三節 停役

第十三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役。

(一)本人被選任國家或地方特別重要職務，或代表者。（自其接到被選任通知之日起停役）

陸軍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

六

(二) 因犯罪判處有期徒刑者。(自判決之日起停役)

(三) 因身體疾病，或損傷，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康恢復之望者。(經檢察屬實層報奉准之日停役)

(四) 因國籍發生疑義者。(經層報核准之日停役)

(五) 同胞兄弟三人，已有一人現服現役在營或同胞四人以上已有二人現服現役在營，而本人有維持家庭生活之必要者。(自查明奉准之日起停役)

第十四條

前條各種停役者，在營由團造冊或具單，遞呈 綏署奉准後，檢同兵籍副本分別移送該兵原籍縣府並呈請 綏靖公署備案，在鄉者由縣(市)政府遞呈 綏靖公署並分報該管部隊備查。

第四節 轉役

第十五條

常備現役兵，不問其在營或在歸休中，均須服滿現役三年，始得轉為正役。

### 第十六條

現役在營兵，退伍轉入正役，及在鄉正役期滿轉服續役時，應先由團具文造冊遞呈 綏靖公署核准，並分別發給退伍證書或轉役證書後，再由團檢製兵籍副本移送各該兵原籍縣府，彙呈 綏署備案。（正役轉續役者，不送兵籍副本於縣府 僅送轉役證書）

### 第十七條

歸休兵之轉役，合計在營日數與歸休日數滿足三年，由團查照前條規定辦理之。

### 第十八條

現役士兵，至現役期滿延役而未退伍者，其所延役時間，得作為正役期間扣算，正役延役，由續役扣算，如在續役中延役，而其年滿四十歲者，即轉入國民兵役，如在國民兵役中，而其年滿四十五歲者，即予除役。

### 第五節 回役

### 第十九條

凡在停役中各士兵，如其停役原因終了時，應即由本人或其家族報告本籍縣政府（由征兵事務所辦）遞轉原屬部隊長官核定其應回之役呈報 綏靖公署令其回役。



第二十條 前條所謂原因終了而回役者，指如左各項而言：

- (一) 被選任國家或地方特別重要職務。或代表，任期已滿，或職務終了者。
- (二) 判處有期徒刑刑期已滿，公權恢復者。
- (三) 因疾病停役，而病已健復者。
- (四) 因國籍疑義停役，經提出證明，查無疑義，或經該管長官自行查明，確係本國籍者。
- (五) 一家兄弟三人，其先現役之一人，或一家弟兄四人以上，其先現役之二人，退伍者。

上列各款，應即回役者，不行呈報，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徒刑。

#### 第六節 除役

第二十一條 常備各役士兵，於服役中，如發生如下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除役。

(一) 身體殘廢或罹其他痼疾，不堪服役，已無治愈之望者。

(二) 各地方土職，依其世襲制，而承繼其地位者。

(三) 判處無期徒刑者。

(四)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。

第二十二條 有前條第一二兩款情形之一在現役者，由該管部隊長官呈報 綏靖公署核准後，除其軍籍，並函知該原籍縣政府查照。在鄉者由縣政府分別呈報 綏靖公署及該隸屬部隊取消軍籍。又因前條第三四兩項情節除役者，在營由該管部隊長官函知其原籍縣府。在鄉者，由該縣府分別呈報 綏靖公署及該隸屬部隊削除軍籍。

#### 第七節 在鄉

第二十三條 常備兵中之正役，續役暨現役中之歸休(除休假者外)各士兵均稱為在鄉士兵，其登記召集演習管理等，悉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行之。

陸軍常備兵服役暫行規則

### 第三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常備現役兵，除有本規則第九條各項情節之一者外，一概不准離營。

第二十五條 常備現役兵，不得婚事請歸休假。

第二十六條 補充兵志願兵之服役，除征兵章程已有規定者外，並準本規則施行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臨時命令修正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(兵籍名冊表式)

族	家	學 歷	名 姓			除 號	
			年 生	住 址	籍 貫	(所在團隊營連番號)	
族	家	學 歷	特 別 技 能	年 日 歲	住 址	籍 貫	兵 科
							若 干 歲
族	家	學 歷	特 別 技 能	年 日 歲	住 址	籍 貫	等 級
							(某)年(某)月(某)日生
族	家	學 歷	特 別 技 能	年 日 歲	住 址	籍 貫	役 別
							職 業
族	家	學 歷	特 別 技 能	年 日 歲	住 址	籍 貫	指 紋
							業(農)或業(商)
族	家	學 歷	特 別 技 能	年 日 歲	住 址	籍 貫	例 如 造 正 役 兵 籍 名 冊 即 填 正 役 道 續 役 兵 籍 名 冊 即 填 續 役
							父某某(存)歿 母某氏 兄某某 弟某某 妻某氏 子某某(幾)歲 女某某

(說明)

此表每十兵各填一張在隊時按連出隊者按各縣(市)軍徵彙表成冊冊首冠書某團某連某年度(現役)(退伍)(轉役)十兵兵籍冊

第 旅 在 (營) 士 兵 (休) 役 花 名 冊

姓 名	年 齡	籍 貫	役 (休) 原 因	備 考
總 計				

(說明)

- 一，本冊歸休早休兵及停役轉役除役士兵均依此式填造
- 二，歸休及早休兵之停役轉役除役名冊均將冊之標題「士兵」二字改填「歸休兵」或「早休兵」三字

第 旅 在 (鄉) 士 兵 (休) 役 統 計 表

附 記	兵 種							總 計
	上 士	中 士	下 士	上 等 兵	一 等 兵	二 等 兵	合 計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報 機 關 或 部 隊 長 官 姓 名 蓋 章								

(說明)

一，本表歸休早休兵及停役轉役除役士兵均依此式填造

二，等級欄所列各級如本期間無某項士兵則於該欄記「無」字

1000

1000

(1)